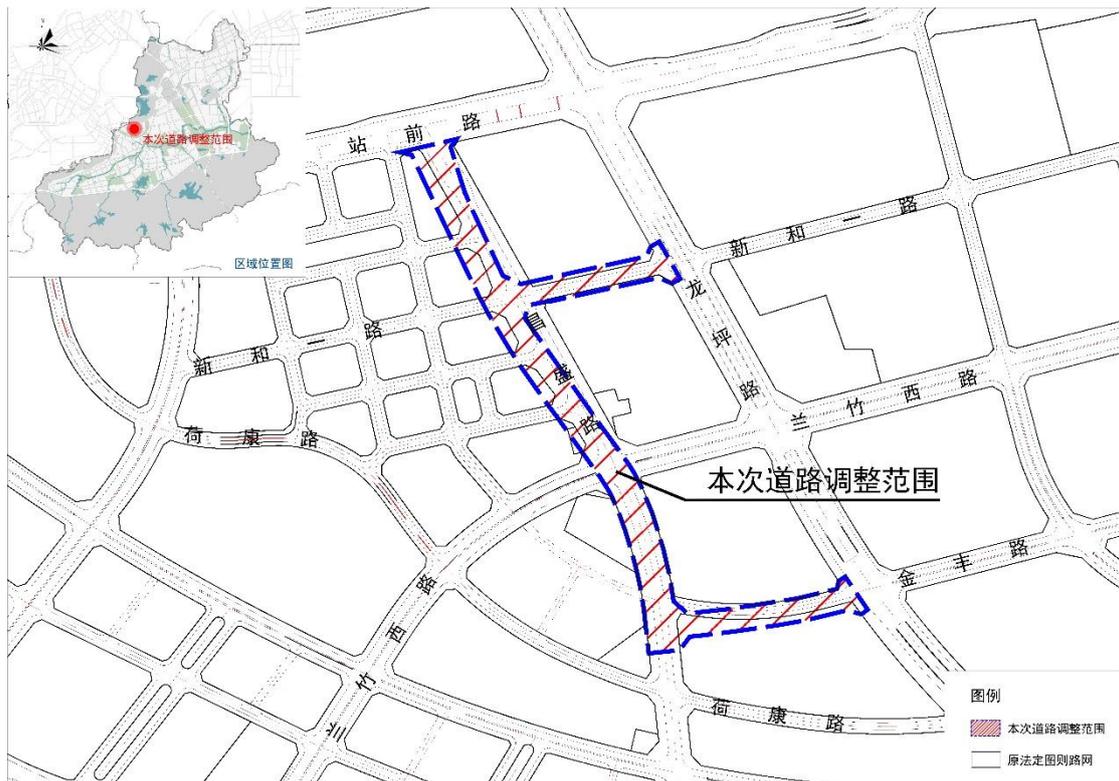


[]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坪山中心区]法定图则昌盛路、新和一路、金丰路规划线位局部优化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一、昌盛路调整情况。原图则昌盛路规划线位局部向西平移 28 米，道路红线宽由原 40-46 米统一调整为 40 米，维持城市次干路道路等级不变。

二、新和一路调整情况。原图则新和一路（龙坪路至昌

盛路段), 道路红线宽由原 20 米调整为 30 米, 道路等级由城市支路调整为城市次干路。

三、金丰路调整情况。原图则金丰路(龙坪路至昌盛路段)道路红线宽由原 20 米调整为 30 米, 道路等级由城市支路调整为城市次干路。

四、本次道路调整范围仅限红色阴影覆盖范围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2 年 11 月 3 日